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联合证券不再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收购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的证券营业部,华泰联合证券变更业务范围,不再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由于经营范围限制及监管要求,自2011年12月26日起华泰联合证券将不再作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机构,原华泰联合证券所代理的客户由华泰证券继续代理。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1-04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1-3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我公司于2011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三) 登记及联系地址: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楼

2、联系电话:022-66223226

3、联系人:于志丹、郝锴

4、传 真:022-66223273

5、邮政编码:300457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1-3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年期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贷款年利率约为8.856%(具体利率有待和银行协商确定),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根据我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为4508.34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天津滨海旅游区1号楼一层143室

3、法定代表人:赵英

4、经营范围: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建金成贸易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8960.22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

(2)负债总额:3911.12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

(3)净资产:5049.1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

(4)净利润:49.11万元(2011年上半度)

(5)贷款银行对建金成贸易信用评级:B4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万元

2、担保期限:1年

3、贷款银行: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4、被担保公司:建金成贸易

5、担保形式: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建金成贸易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公司资金周转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我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很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4508.34万元,在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累计担保金额为7508.34万元。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1-3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泰置业)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3年期2.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年利率约为7.98%—8.645%(具体利率有待和银行协商确定),质押物为公司将持有的滨泰置业100%的股权(4.5亿股),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金额为2.5亿元。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根据我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为4508.34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天津河西区体院北道36号D座102室

3、法定代表人:许立凡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5、注册资本:4.5亿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滨泰置业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47557.75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

(2)负债总额:2600.68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

(3)净资产:44957.07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

(4)净利润:0万元(2011年上半度)

(5)贷款银行对滨泰置业信用评级:4C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5亿元

2、担保期限:3年

3、贷款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4、被担保公司: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公司将持有的滨泰置业100%的股权(4.5亿股)质押担保(滨泰置业的基本情况请见前文)

四、董事会意见

滨泰置业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蕴逸园项目为公司未来两年的重点开发项目,将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水平提供支持,为确保项目的建设进程,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因我公司对滨泰置业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很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508.34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两项担保完成后累计担保金额为32508.34万元。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1-3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1年12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滨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1-02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拟对截止2011年10月底账龄在5年以上且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35,642,333.36元资产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 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家数21家,核销金额21,738,366.87元;其他应收款核销家数16家,核销金额13,903,966.49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除安徽安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外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为历年积存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已破产、已清算公司的往来款或五年以上,公司多次多方面催讨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经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并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项核销的总金额35,642,333.36元, 已全部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1、公司委派销售人员到客户处追讨;

2、财务人员发催款函、对账单确认往来欠款;

3、外部审计师发询证函确认往来欠款;

4、公司律师通过发送律师函、提请法律诉讼。

公司财务部门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公司对本次核销属于逾期5年以上应收款项的,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为公司历史形成的坏帐损失,公司已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了处理,并修订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避免公司产生新的坏账损失,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排列应收款计划,按月进行催收。应收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回笼,公司将根据应收款种类和性质的转化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相关机构进行处罚;二是对给公司造成坏账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和管理者,按损失大小追究其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为五年以上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资产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该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核销。

八、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1-02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拟通过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拟通过和交银租赁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回购期限一年,回购的剩余租赁本金不高于人民币贰亿元整。

在办理按揭付款业务时,客户需将贷款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交银租赁,同时存入贷款额的15%作为保证金,我公司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回购担保义务。在客户还贷出现逾期时垫付款项作为预付抵押车辆的回购款项,最终在回购车辆价款中结算。对于办理按揭贷款中达到回购条件的逾期客户,公司首先帮助交银租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我公司按月预付回购款项,收回车辆后结算回购金额。公司通过咨询调查对信誉良好的客户放款以控制风险;另外公司成立有专门机构及各派出办事处在客户所在地配合银行采取控制风险措施,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使其在可控范围之内。

201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交银租赁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或法人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交银租赁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业务合作协议》,交银租赁负责向公司推荐资信良好的合作商及汽车按揭贷款的借款人,督促并保证合作商按照三方协议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2、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逾期一期未偿还贷款时,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预付回购款的形式代借款人垫付所欠合作银行的贷款本息。

3、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连续逾期三期或逾期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回购合作银行对借款人的债权或借款人的车辆。

4、按揭贷款的借款人在结清贷款后,交银租赁将公司垫付的预付回购款返还给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或法人客户提供车辆回购担保,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或法人客户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督促销售部门加强对该业务的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客户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汽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的按揭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42,035万元,其中按揭逾期公司预付回购款余额1,197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1-02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10 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先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强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江安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1-025的《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客户提供车辆回购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1-026的《关于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1-02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6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临-061)。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8日-2011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15:00至2011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12月23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公司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2月28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1)

传真号码:0351-426516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15:00至2011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漳电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李沛先生 、吉喜先生

联系电话:0351-4268602、4268605

传 真:0351-4265168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邮 编:0300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 临-042)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临-048)

3、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临-060)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06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1年12月22日-2011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2日15:00 至2011年12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25人,代表股份77620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6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775523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5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8人,代表股份677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提案具体内容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binfo.com.cn查询)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独立董事李玉敏

表决情况:同意775581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619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

表决结果:通过。

2、独立董事施光耀

表决情况:同意775584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617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个人简历附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何慧敏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李玉敏先生简历

李玉敏,男,1958年9月出生,山西翼城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会计学专业财务会计学科带头人。

1982.01-今,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

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山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专家,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上市公司山煤国际、美锦能源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公司股票1651股。

施光耀先生简历

施光耀,男,汉族,1958年4月出生,浙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客座教授。

1983-1988年,就职于新华社参编部,兼任新华社团委副书记、中央直属机关团委常委

1988-1993年,就职于新华社日内瓦分社,任记者

1993-2003年,就职于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任常务副总编辑 、党委副书记

2003-2005年,就职于湘财证券公司,任金融控股集团筹备小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战略创新委员会主席

2004-2006年,任湘财荷银基金公司监事

2005年5月,创办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任董事长

2006年底,发起成立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任主任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公司股票0股。

关于《每日经济新闻》发表《大摩华鑫上演新“基金黑幕”》报道的郑重声明

2011年12月23日,《每日经济新闻》发表了《大摩华鑫上演新"基金黑幕"》报道,引起了市场的关注。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投资者负责的精神,我公司现郑重声明如下:

2011年10月, 我公司交易管理部和基金投资部个别员工之间因工作歧见和内部沟通的问题产生了矛盾。在问题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公司发现交易管理部在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亟需改进。为此,我公司对交易管理部部分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并加强了交易管理部的内部管理。相关人员对处理结果不满,向监管机构等有关方面反映情况。我公司已就所反映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检查结果发现,所反映的情况缺乏事实依据,甚至是捏造事实、人身攻击和泄私愤。我公司亦已及时将内部检查结果向监管机构报告。

我公司一贯恪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投资者的承诺,建立了严格的合规风控制度,坚持合法合规运营。迄今为止,我公司并未发现报道中所提到的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今后也决不允许发生此类行为。同时,我公司认为,一方面,对于"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股价"等涉及到从业人员名誉、基金公司和行业声誉的根本性问题,相关媒体应以负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讲事实、讲证据,不应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轻信和传播断章取义、毫无事实根据的传言,混淆视听;另一方面,对于别有用心地捏造事实、恶意诽谤、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我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保留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1%)、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出资比例10%)、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10%)、山东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4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1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财防[2011]230号)有关规定,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收到进口贴息人民币471万元、1,691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按10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当年度利润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5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挂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意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湖南华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之星")92.99%股权。经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协商,本公司与华天集团将共同持有的华天之星100%股权(本公司持股92.99%,华天集团持股7.01%)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12月5日挂牌期满。在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按照有关交易规则,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华天之星100%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12,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应收11,716.74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在报名竞购时交纳的保证金5000万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抵作部分交易价款。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在2011年7月中旬已支付的7000万元定金抵作部分交易价款,余款三个月内付清,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

另外,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须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则华天之星的债务(按评估报告中华天之星的负债总计人民币923.32万元)全部转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代付债务费1000万元由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直接支付到转让方账户,具体时间及支付方式由三方另行签订协议(该代付债务费1000万元不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格12,600万元内,对比2011年7月2日本公司《出售资产公告》所披露的信息,本条款为新增合同条款)。

华天之星100%股权交易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至本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接。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华天之星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ST零七 股票代码:000007 公告编号:2011-05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因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尚需论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零七,股票代码:000007)于2011年12月26日继续停牌,于2011年12月27日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22 股票简称:S*ST恒立 公告编号:2011-49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中曾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苏文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3人、代表股份453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2.00%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出席情况:

没有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

3.公司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人员的变动以及业务量繁重无法保证本公司的审计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经公司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以及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与审计服务、管理咨询、税务的专业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12位。截至2011年5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成功向数家国家政府部门,40余家中央及地方企业集团、60家上市公司和60多家金融服务机构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了包括财务报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审计和司法会计鉴定等多个业务领域的审计服务。

4536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宋文文、吕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